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4年2月5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为帮助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阳光”）、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鸿升”）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和回收，同意向诺亚阳光、旭日鸿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以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